关于对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及冯文杰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,住所:东营区胜利工业园,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;

冯文杰,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,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斯太尔")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英达钢构")及斯太尔实际控制人、英达钢构控股股东冯文杰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2015年6月,斯太尔与英达钢构签署了《利润补偿协议》,英 达钢构承诺斯太尔动力(江苏)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 司")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 别不低于2.3亿元、3.4亿元和6.1亿元。若未实现承诺利润数,英 达钢构以现金形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。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,标的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,324万元,与英达钢构承诺利润数差额为48,676万元,触发了英达钢构的2016年度业绩补偿义务。根据《利润补偿协议》,斯太尔于2017年5月12日向英达钢构发出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,要求英达钢构需在规定期限内(2017年6月11日前)将48,676万元全额支付给斯太尔。但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,英达钢构仍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。

英达钢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以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4条的规定。

冯文杰作为英达钢构控股股东、斯太尔实际控制人,违反了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2.3条以及本所 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4条的规定, 对英达钢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 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 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;
 - 二、对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

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文杰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及冯文杰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 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月2日